关于印发《青岛市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主管部门:

现将《青岛市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实际,认真落实。

附件:青岛市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

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1日

青岛市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引资力度,不断扩大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,根据《青岛市关于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》,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奖励内容

(一)对年实际到账外资2000万美元(含)以上且固定资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的新设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,按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3%予以奖励,最高奖励1亿元。

(二)对年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(含)以上且固定资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的增资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,按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3%予以奖励,最高奖励1亿元。

(三)上述奖励资金由市、区(市)两级按照2:1比例共同承担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请方应在青岛市内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,符合产业政策导向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。

(二)对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,年销售收入、利润等处于合理水平,有利于新增税收、扩大就业、促进经济增长。

(三)年度到账外资金额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(1月1日-12月31日)以货币形式到账且记入注册资本的外方股东出资,不含无形资产、股权、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投资、股东贷款等。新设项目年度实际到账外资2000万美元(含)以上;增资项目年度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(含)以上,且增资到账后企业累计实际到账外资2000万美元(含)以上。

(四)固定资产投资应当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,能够提供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。其中:

1.固定资产规模指从企业外资到账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的累计,需不低于2000万元。

2.固定资产投资应为可计入外购或自建工程、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本的投入,项目的土地及相关费用不纳入奖励范围。

3.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需在单笔外资到账之日起,两年内申请奖励,按外资到账两年内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奖励金额。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可分两次申请奖励。第二次对首次已支持部分不重复支持,仅补足差额部分,总申请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高于外资到账金额。

(五)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,不予奖励:

1.外资到账年度至奖励申报年度内，企业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http://sd.gsxt.gov.cn/corp-query-entprise-info-xxgg-370000.html)；在海关管理方面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录(http://credit.customs.gov.cn/ccppwebserver/pages/ccpp/html/lostcredit.html)；在税务管理方面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(http://qingdao.chinatax.gov.cn/resourcedata/sswf2019/)；在外汇管理方面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企业名录(http://www.safe.gov.cn/qingdao/xzcfxxgs/index.html)；

2.不符合《山东省财政厅等16部门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鲁财资环〔2022〕29号)有关要求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。

2.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,包括企业简介、营业执照、信息报告回执(复印件)、股权架构图(需追溯至实际控制人)及股权比例、境外股东简介、社会贡献(近三年营业收入、利润、纳税总额、吸纳就业人数、进出口商品类别及金额)、引进先进技术和高层次人才情况等,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到账证明材料。

4.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:固定资产台账、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流水、固定资产照片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于每年1月底前需通过“青岛政策通”平台提交申报材料,同时填报《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》首页至“申请企业声明”的栏目。

2.各区(市)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(其中:项目申报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,应由项目所在区(市)委托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,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来源、固定资产盘点等情况),现场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提出初审意见,并征求同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税务和外汇等部门意见,填报《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》“区(市)商务主管部门意见”至尾页的栏目;汇总辖区申报企业情况,填报《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请汇总表》。各区(市)商务主管部门于3月15日前将初审情况上传“青岛政策通”平台推送至市商务局。

3.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审核,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,提出评审意见并征求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税务和外汇等有关部门意见。市商务局汇总审核意见,并形成拟奖励企业名单。

4.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市商务局网站组织公示,公示期限不少于5天。公示无异议,经市商务局研究通过后,将审核意见上传“青岛政策通”平台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市级资金指标文件下达相关区(市)财政部门。

五、绩效评价

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,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,强化绩效目标全周期跟踪问效。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资金使用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评价结果作为研究完善政策、确定下年度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使用等方面的参考依据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(一)各级财政、商务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,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,防止资金沉淀闲置,不得截留挪用。

(二)各级商务、财政等部门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、获得政策支持的企业,一律撤销奖励支持资格,责令退回补助和奖励所得,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(三)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服务,定期掌握享受本细则规定政策奖励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(四)区(市)商务部门应于市级奖励资金拨付后三个月内将区(市)奖励资金的拨付情况报告商务局。

七、本细则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八、本细则由青岛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,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,以本细则为准。

附件:

1.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

2.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请汇总表